



003年2月25日,武汉同济医院的专家按照世界医 学权威机构对于"脑死亡"的定义和国家卫生部 "脑死亡" 法起草小组的最新标准评估,在征得病 人家属的同意后,宣布一位脑干出血的毛姓患者正式死 亡,这也是中国内地首例真正意义上的"脑死亡"病例。

武汉同济医院以极为严格的程序和审慎的态度宣布 了中国第一例"脑死亡", 无论对于医学界还是对于公众 来说, 这都是意义重大的事件。在中国还没有"脑死亡" 的相关立法,"脑死亡"诊断标准还在草拟阶段,宣布"脑 死亡"既需要科学的程序,更需要勇气,还需要社会的 广泛理解。据报道,在征得患者的30多位家属一致签 字之后, 医生才停止了"脑死亡"者呼吸辅助设备, 由 此可见群众对"脑死亡"的理解已经有了可喜的进步。

但是全国首例"脑死亡"事件,还是受到一些人的 非议: 心还在跳, 怎么能不抢救? 诸如此类议论纷纷。当 事人家庭承受了巨大的压力。专家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 像死者的家属一样, 尊重科学, 多一些理解, 少一些责 难。医学界已承认"脑死亡"比"心死亡"更科学,但 在世俗力量面前,这种观念往往得不到人们的理解,甚 至还引发矛盾和冲突。当事人家庭所承受的压力,正是 传统观念和科学的交锋,这也是"脑死亡"立法与否在 中国争论达二十多年的主要原因。

■"脑死亡"判定更科学

参与抢救毛姓患者的医生之一,"脑死亡"协作组负 责人陈忠华教授,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"脑死亡"立法。 他解释: 人在"脑死亡"后, 心脏仍可以依靠机器和药物 维持。但如果患者大脑全部功能不可逆地衰竭并永久性 丧失, 也就是脑部神经死亡后, 就不可再生。"脑死亡"就 意味着人的真正死亡,脑死亡比心脏死亡更科学。

目前有14个国家为"脑死亡"立法。1986年以来, 我国医学专家就在为"脑死亡"诊断标准以及立法多方 呼吁。国家卫生部的"脑死亡"诊断标准已六易其稿,但 仍然没有进入立法程序。那么,实施脑死亡究竟有何意 义,实施脑死亡的障碍又在哪里?有关医学专家认为, 确认脑死亡观念和实施"脑死亡",可以适时地终止无效 的医疗救治、减少无意义的卫生资源消耗。

一个已经"脑死亡"的患者, 在凭借机器和药物的 情况下,发展到心死亡,平均约有7天时间。其间,医 务人员不得不进行大量无效的"抢救"工作,而一个"脑 死亡"者、每天要花数千元以维持呼吸、心跳。对死者 来说,这种做法既不科学,也无价值。"脑死亡"立法不 仅仅是为了节约资源, 也是为了让人死得更有尊严。实 施"脑死亡"标准,为"脑死亡"立法,是尊重科学,移 风易俗的大事。

"脑死亡"作为一种更科学的诊断标准,目前已被 包括中国在内的约80多个国家承认。

■脑死亡标准首次被披露

以前只出现在医学教材上的"脑死亡"诊断标准将 被列为法律规定,由国家卫生部"脑死亡"法起草小组 制定的"脑死亡"诊断标准对"脑死亡"做了严格定义。 诊断标准中规定,"脑死亡"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 丧失的不可逆转的状态。患者的临床症状为深昏迷,脑 干反射全部消失, 无自主呼吸(靠呼吸机维持, 呼吸暂 停试验阳性) 脑电图平直 经颅脑多普勒超声诊断呈脑 死亡图形, 且观察12小时无变化, 方可确认为"脑死亡"。 目前医院只有临床死亡标准:心跳、呼吸停止,心电图 呈直线、瞳孔散大等。

以前我国对"脑死亡"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。"脑 死亡'的评定方法只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的教材里。"天 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王贵怀医生说。旧的"脑死亡"诊 断标准是:患者只有心跳,没有自主呼吸,深昏迷,脑 电图呈直线,对外界刺激没有反应。据北京博爱医院神



经科张通主任介绍,除了外伤,造成"脑死亡"的疾病 有脑炎、脑出血、脑缺氧和窒息。

据了解,在"脑死亡"的状态下,患者各种脏器是完好无损的,血液中还有氧气,是做移植手术、挽救他人的最佳时机。当然实施移植手术的前提是患者或家属同意。但实际上,家属看到亲人仍有心跳,在呼吸机的帮助下仍在呼吸,就认定亲人还活着。其实"脑死亡"已经没有抢救意义了,继续维持只能无端浪费钱财。

从器官移植的角度说,人"脑死亡"之后,其他器官可以捐献出来拯救别的生命。因为"脑死亡"后的病人有一段时间脏器血液循环还未停止,此时实施器官移植手术容易成功。在英国,一个人捐献的器官和组织可以帮助30个到40个需要进行不同类型器官移植的病人。

■科学还是伦理

由医学专家以国家卫生部"脑死亡"法起草小组的身份,在正式场合公布"脑死亡"诊断标准,其意义不同寻常。"脑死亡"立法在稳步推进,以"脑死亡"来界定生死,大概已经是时间早晚的问题。

媒体评论员张天蔚指出,如果以唯物主义的观点视之,人的死亡首先是一个科学问题。如何对待死者,才是社会伦理问题。而在人们的经验中,以呼吸、心跳长时间停止为表征的死亡,是一个可以直观判定而无须争议的事实。科学问题已经解决,随之而来的伦理问题可以与科学问题截然分开。

在人们还不能普遍接受以科学的而非经验的方式对生命进行判定时,科学问题就与伦理问题搅到了一起。在过去关于"脑死亡"的各种争论中,医学家们始终坚持"脑死亡"就是死亡,因此"脑死亡"标准的实施并不给人们增加额外的伦理难题。而反对实施"脑死亡"标准的人也往往首先对"脑死亡"的科学依据提出质疑。而如果这一关不过,那么生者面对的伦理问题就不是如何对待死者,而是拯救还是放弃的伦理困局。

因此,如果要推动"脑死亡"立法,医学界首先要做的是清晰地将科学问题与伦理问题进行剥离,以切实可靠与有效的证据和方法告诉人们:"脑死亡"就是死亡,进而让人们像接受以往对死亡的经验判断一样地接受"脑死亡"对生命的宣判。在这个基础上再来谈论死者的医疗费用,或对死者的器官移植,应该没有太大的障碍。

不幸的是, 医学界在提出"脑死亡"立法的同时, 就急切地提出了节省医疗费用和脑死亡者的器官利用价值问题, 甚至有人直接将其列为推动"脑死亡"立法的理由。尽管上述两个问题可能一直在困扰着我们的医生, 但在普通百姓还不敢以"脑死亡"来对自己的亲人进行

是死是活的判断的时候,医学界即使有充分的科学依据,也需要在论证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公众的心理感受,以消除公众的伦理困惑。卫生部官员曾表示,即使"脑死亡"立法,"脑死亡"和传统的死亡标准也可以"并行",这应该是一种合理的选择。

张天蔚说,人类对自己、对生命、对死亡的认识,总是在不断地发展。现在被视为"自然"的死亡标准,一定也曾经有过不断被验证然后被普遍接受的过程,第一个把不再喘气的亲人埋掉的人,一定也有过踌躇。因此如果"脑死亡"确实是一个可靠的标准,就一定会逐渐被公众所接受。在此之前,最好还是慎言"脑死亡"者的利用价值。

■"脑死亡"是个科学问题

在科学日益发达的今天,死亡不再是一个常识问题,而是科学性很强的问题。一个按常识判断已经"死亡"的人,在现代医学的拯救下,很有可能死而复生。同样,在我们常识看来还活着的人,在西方许多国家的法律中,早已被判断为死亡,"脑死亡"就是这样的情形。根据医学和法学界提供的材料,世界上已经有80多个国家以法律或医学标准的方式承认"脑死亡",并以"脑死亡"作为医疗和法律的结论。不过,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,目前还只能接受一种常识化的死亡标准——心跳和呼吸都停止,身体冰凉。

有报道说,中国第一个提出"脑死亡"立法建议的是一个搞器官移植的医务工作者,为了照顾公众的情绪和理解力,也为了减轻认知方面的阻力,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"脑死亡"标准时,一直坚持"让器官移植专家走开"。而坚持以"脑死亡"为死亡标准的医学界人士在几乎所有的场合也一再声明,节约医疗资源、提供器官移植并不是制订"脑死亡"标准的直接和主要动力。

媒体评论员蔡方华先生说,国际医学界一直也把 "脑死亡"与器官移植区隔开来, 避免公众的误解, 但是, 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中, 并没有回避器官移植, 德国就是 在新的器官移植法中, 首次承认了"脑死亡", 日本也是 在器官移植法中把"脑死亡"作为医学和法律死亡的标准, 这样的例子不少。公众对科学的信赖超过了常识, 普遍认同"脑死亡"的科学基础, 了解"脑死亡"的判定程序, 就没有必要回避器官移植。所以, 如果要让中国的老百姓也接受"脑死亡"的标准, 重要的不是择清"脑死亡"与节约资源、器官移植的关系, 而是要反复讲明"脑死亡"是一种科学结论, 是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反复证明、并无争论的科学定论, 接受"脑死亡"标准其实是对生命的真正尊重。■

【责任编辑】 庞 云